**合同编号：**

**陕西科技大学幼儿园消防隐患维修整改项目**

**合同范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9%2587%2587%25E8%25B4%25AD%25E5%258D%2595%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9%2599%25E6%2596%25B9%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供应商)：**

**签 订 时 间 ：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址：**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就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第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5）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有）；

（6）图纸（如果有）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1、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质量保修期 2 年；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等。

3、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3）因防污治霾工作需要停工的；

（4）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4、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付款方式及依据**

1、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报价清单。（本项目暂列金按192000.00元（不含措 施费、规费、税金等）计取。）

3、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及其他风险以外情形的调价方法：

（一）风险范围及计价

a.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的风险；

b.合同执行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

c.材料费（除约定材料）、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除不可抗力因素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均视为综合单价的风险；

d.采购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采购人视同供应商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e.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做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作为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照发、承包双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采购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项、专业暂估工程、清单漏项、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投标综合单价在约定的范围内不变。招标范围内执行乙方中标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施工合同以外经发包方批准的工程价款确认办法：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单价，由乙方提出变更认价报告，甲方对主材认价，相关取费参照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价目表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的70%； 待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总价的 97%；剩余的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结算审核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60天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含单项工程竣工图、设计变更单、施工现场签证单、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等）报送监理单位（若有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在30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并对造价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按相关规定委托审计机构审核。

6、付款依据：乙方在申请结算前，须向甲方提供进度报告、质量报告、现场验收报告、发票等证明资料，进行结算申请。甲方收到结算申请后，有权进行现场核查，确认工程质量、进度等；核查完成且无误后出具相应验收报告。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乙方开票前应同甲方财务人员沟通确认，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第五条 拆除及垃圾清运材料、设备的供应**

1、拆除及外运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供应。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

1、本项目拟派 为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

证书编号： 。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04/J376-200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2、施工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标准及采购人和设计要求。

3、验收要求：工程符合建筑标准规范及安全管理要求，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4、验收标准：（1）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各项合格标准并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如不能达到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两次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自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省级质量监督部门或双方同意的省级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西安市有关质量标准和要求。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对自身安全负责，施工期内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潜在困难；

3）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4）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5）对施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7）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

8）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9）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10）根据工程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地面附着物破碎及垃圾清运工作的具体要求, 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及施工场地外围建（构）筑物的维护工作；

4）按照国家拆除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拆除、文明清运；

5）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 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8）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10）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并及时汇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视同中标人违约，则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 合同价款( 暂定）的 5‰／天（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价款（暂定）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8%258D%25E5%258F%25AF%25E6%258A%2597%25E5%258A%259B%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8%258D%25E5%258F%25AF%25E6%258A%2597%25E5%258A%259B%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96%25B9%25E9%2580%259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8%25BF%259D%25E7%25BA%25A6%25E8%25B4%25A3%25E4%25BB%25BB%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约责任。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其他**

1、甲方代表为 ，乙方代表为 。

2、本合同条款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签字后生效。

|  |  |
| --- | --- |
| 采购人： （盖章） | 供应商： （盖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时 间： 年 月 日 | 时 间： 年 月 日 |

**附件1**

**安全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完成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合同各方的安全责任，保证工程施工安全，防止事故的发生，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1 对承包人的安全资质进行审查，确认符合各项安全要求；

1.2 落实合同中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有关安全、劳动保护等其他它事宜。

1.3 若承包人不按规定进行安全规范要求做好安全工作，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承包工程项目，对在做的项目下令停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完全承担。

**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2.1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确保人员、机具、建筑物以及设备的安全。

2.2 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2.3 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制订单独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2.4 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和发包人发布的安全、消防、文明生产（施工）管理标准的有关内容。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上述规程、规定、标准，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工作。

2.5 进入电力生产区域内施工，还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工作票要实行“双签发”，承包人工作票签发人对工作负责人和参加工作人员是否胜任称职负责，并应经常亲自或委派工程监理人员到现场检查工作是否安全的进行。对规定可以不使用工作票的工作，开工前应得到发包人值班负责人的同意。

2.6 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2.7 开工前，承包人负责人应填写《施工项目风险清单》，并经发包人审核后，方可开工。

2.8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符合下列安全要求：

2.8.1 有合格的、数量足够的安全装备、劳动保护用具和个人安全防护用具。

2.8.2 危险地带及开口部位施工应设置临时围栏并挂警告牌。

2.8.3 进入生产现场及施工场所必须戴安全帽，穿符合要求的工作服，严禁赤膊、赤脚或穿拖鞋进入生产及施工现场。

2.8.4 高处作业必须使用安全带，在作业场所搭设的脚手架应符合有关要求，并按规定履行验收手续。

2.8.5 禁止乱动发包人的电气设备（如开关、按钮、刀闸、接地线等）、机械设备及管路系统（如阀门等），未经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人员或现场值班人员同意，不得擅自接驳电源、管路。

2.8.6 严禁火灾，在进行有可能引起火灾的作业时，必须自备灭火器材。

2.9 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三不开工”的规定，即：没有经过审批安全措施的工作不开工，安全措施不完善不开工，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开工。

2.10 对有可能造成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中毒、窒息、烧烫伤和坍塌伤人等事故的作业，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并逐条落实。对只有发包人才能采取的安全措施（例如：停电、送电操作，汽水隔离、消防措施等）应在安全措施中，明确分工及职责，在具体实施前及时主动与发包人联系，并查清发包人是否已落实稳妥。

2.11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政府授权部门(单位)签发的有效的合格证，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确认。

2.12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对违反安全措施或有关安全生产、施工规章制度的行为，发包人有权下令停止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经过内部整顿，得到发包人或监理方审查同意，承包人方可重新开工。情况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即时中止施工合同并将有关个人或承包单位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其他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或监理方。承包人的负责人(安全施工第一责任者)对发包人或监理方提出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必须及时完成整改。

2.14 发包人根据工程的危险程度有权要求承包人设置专职安全监督员在现场做安全监督。

**3. 发包人对承包人发生不安全行为的处罚**

3.1 一旦合同签订，承包人即预留出合同总价的10％作为承包人履行施工安全责任的保证金（在支付施工进度款时暂扣），并承诺可作如下处理:

3.1.1 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死亡事故，扣除全部预留保证金。

3.1.2 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重伤事故，扣除全部预留保证金的50％。

3.1.3 由于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火灾事故或重大设备事故，扣除全部预留保证金的50％。

3.1.4 由于承包人责任而造成主设备停运、机组负荷降低及人身轻伤事故，扣除全部预留保证金的30％。

3.1.5 如承包人发生上述两种以上的安全事故，预留保证金不足以扣减的，未扣减部分应在工程完工结算时扣除。

3.2 工程完工结算时，未被扣除的预留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3.3 承包人施工人员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由发包人发布的有关安全、消防、文明生产方面的标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每人次200--5000元的处罚，并应在罚款通知单发出的2个工作日内到发包人财务部门缴清罚款，对逾期不交者，将在原罚款基础上加倍处罚。

3.4 任何情况下,不能因为承包人已预留、被扣除全部或部分安全保证金而免除其应负的安全责任。

**4. 此安全协议书作为发包工程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陕西科技大学**

**承包人：**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主体、结构部分：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 5 年；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其他约定： /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或有质量问题及时维修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总价的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预留，保修期满后结清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盖章）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